

黄山市传统村落示范项目保护利用技术导则

黄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

2024年12月

目录

前言	1
1 范围	2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2
2.1 标准	2
2.2 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3
3 术语和定义	4
3.1 传统村落 traditional village	4
3.2 传统建筑 traditional building	4
3.3 历史建筑 historic building	5
3.4 历史环境要素 historic environment element	5
3.5 不可移动文物 immovable cultural heritage	5
3.6 文物保护单位 officially protected monuments and sites	5
3.7 非物质文化遗产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6
3.8 核心保护范围 core protected area	6
3.9 建设控制地带 development control area	6
3.10 环境协调区 coordination area	7
3.11 集中连片保护利用区 centralized continuous protection and utilization area	7
4 目标、原则和要求	7
4.1 总体目标	7
4.2 基本原则	8
4.3 总体要求	8
5 保护措施	10
5.1 一般要求	10
5.2 分区保护	10
5.3 选址格局保护	13
5.4 传统建筑保护	15
5.5 历史环境要素保护	17

5.6	非物质文化要素保护	19
6	合理利用	20
6.1	一般要求	20
6.2	利用引导	20
6.3	建筑分类利用	24
6.4	环境风貌协调利用	25
6.5	非物质文化遗产分类利用	27
7	保障管理	28
7.1	管理机制	28
7.2	资金保障	28
7.3	用地保障	29
7.4	人才队伍	29
7.5	信息系统	30
7.6	宣传推广	30
7.7	工作评估	31
附录	33
附录 A	传统村落示范项目保护利用调查表	33
附录 B	传统村落定期巡查表	34
附录 C	传统村落工作评估表	35

前言

2023年，安徽省出台《关于加强传统村落和传统建筑保护传承的指导意见》，实施“千村万幢”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工程，大力推进传统村落格局风貌本体保护，提升传统村落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改善村落污水垃圾处理等人居环境，探索传统建筑改造利用，传承发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因地制宜发展文化创意、乡村旅游等特色产业。

黄山市传统村落众多，是徽州文化的重要载体，为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建立多专多层次、多维度传统村落保护利用体系，科学指导传统村落示范项目建设，发挥示范项目的带头作用，传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推进乡村振兴发展，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要求，在充分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结合黄山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导则。

本导则共分七章，主要内容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目标原则和要求、保护措施、合理利用和保障管理。

本导则由黄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管理，由黄山市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负责技术内容的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现需要修改或补充之处，请反馈至黄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村镇科（地址：黄山市屯溪区黄山东路 93 号，联系电话：0559-2354648。）

黄山市传统村落示范项目保护利用技术导则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黄山市传统村落示范项目保护利用技术导则（以下简称“导则”）编制的总体目标、保护措施、利用形式和保障管理。本文件适用于黄山市行政区域内传统村落及示范项目的保护利用，包括已列入中国传统村落、安徽省传统村落名录以及黄山市的传统村落。其他具备传统村落特征的村落可参考本导则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2.1 标准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GB 55035-2023 《城乡历史文化保护利用项目规范》

GB/T 50357-2018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

GB/T 39049-2020 《历史文化名村保护与修复技术指南》

DB34/T 2633-2016 《美丽乡村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

DB34/T 1474-2011 《皖南古民居保护一般要求》

DB3410/T 11-2019 《历史建筑评估标准》

20154155-T-424 《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

《安徽省传统建筑普查认定导则》

《皖南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导则》

《村落徽州徽派民居建设技术导则》

《黄山市传统建筑修缮技术导则》

2.2 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的指导意见》

《关于加强传统村落和传统建筑保护传承的指导意见》

《“千村万幢”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工程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历史文化名城和街区等保护提升项目建设指南（试行）》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

《传统村落评价认定指标体系（试行）》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基本要求（试行）》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安徽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安徽省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规定》

《安徽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安徽省皖南古民居保护条例》
《安徽省村庄规划编制指南（2022年版）》
《黄山市传统村落保护发展总体规划》
《黄山市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总体规划》
《黄山市徽州古建筑保护条例》
《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可复制经验清单（第一批）》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传统村落 traditional village

形成较早，拥有较丰富的传统文化资源，延续农耕文明生产生活方式，具有较高历史、文化、科学、艺术、社会、经济价值，并列入传统村落名录的村落。

[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村[2012]184号]

3.2 传统建筑 traditional building

传统建筑是指使用传统材料、具有传统形制、运用传统工艺建造的民宅、祠堂、庙宇、牌坊、书院、名人故居等，对传统风貌形成具有重要意义的建筑。

[来源：《安徽省传统建筑普查认定导则》]

3.3 历史建筑 historic building

经城市、县人民政府确定公布的具有一定保护价值，能够反映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的建筑物、构筑物。

[来源：DB3410/T 11-2019《历史建筑评估认定标准》]

3.4 历史环境要素 historic environment element

除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传统建筑之外，构成村落历史风貌的古井、围墙、石阶、铺地、驳岸、古树名木等景物及物质要素。

[来源：《安徽省历史建筑保护利用导则》]

3.5 不可移动文物 immovable cultural heritage

一般指固定在某一地点，不能随意移动的文化史迹或遗迹。包括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壁画、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等。这些文物不仅体量大，而且与周围的自然、文化环境存在着密切的共生关系只，不可移动文物通常都是不同级别的文物保护单位，正常情况下不能或不宜整体移动。

[来源：《不可移动文物认定导则（试行）》]

3.6 文物保护单位 officially protected monuments and sites

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壁画、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根据它们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可以分别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3.7 非物质文化遗产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各族人民世代相传并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及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实物和场所。包括：（一）传统口头文学以及作为其载体的语言；（二）传统美术、书法、音乐、舞蹈、戏剧、曲艺和杂技；（三）传统技艺、医药和历法；（四）传统礼仪、节庆等民俗；（五）传统体育和游艺；（六）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3.8 核心保护范围 core protected area

历史文化遗存比较集中，较能完整地反映传统村落风貌和地域特色的区域，包含传统村落中保存着历史信息的遗存，以及载有真实信息的传统建筑、历史环境要素，是村落历史文化价值的核心体现。

[来源：GB/T 39049-2020《历史文化名村保护与修复技术指南》]

3.9 建设控制地带 development control area

在核心保护范围外划定的，允许新建、翻建、改建、修缮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但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确定的高度、体量、风格和色彩等建设控制要求的区域。

[来源：GB/T 39049-2020《历史文化名村保护与修复技术指南》]

3.10 环境协调区 coordination area

在建设控制地带之外，根据保护遗产周边环境景观的需要所划定的、以保护地形地貌等环境特征为主要内容的区域。

[来源：GB/T 39049-2020《历史文化名村保护与修复技术指南》]

3.11 集中连片保护利用区 centralized continuous protection and utilization area

空间分布相对密集的传统村落集群，通过区域统筹实现传统村落整体保护和利用。

[来源：《黄山市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总体规划》]

4 目标、原则和要求

4.1 总体目标

编制导则的目标是为了充分发挥黄山市传统村落示范项目经验复制的作用，从技术层面引导黄山市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工作，传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为其他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和乡村建设提供借鉴参考。

为达到上述目标，本导则的编制充分参考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要求，认真分析黄山市传统村落的实际情况，准确把握导则使用者的需求，明确导则编写的结构与要素，清晰表达导则的技术内容。

4.2 基本原则

4.2.1 坚持政府引导、村民主体、社会参与。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整合资源，有序实施。注重发挥村民主体作用，运用共同缔造理念，调动村民参与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尊重村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和监督权。

4.2.2 遵循科学规划、示范先行、整体保护。通过科学规划明确保护对象、保护范围、保护要求及保护措施等，平衡改善村民生活条件与传统村落保护之间的关系，坚持示范引领，坚持自然环境、人工环境、人文环境和经济环境的整体性，建立系统化、动态性、整体性的保护机制。

4.2.3 充分活态传承、合理利用、创新发展。在保护传统村落文化遗产的基础上进行合理的开发利用。充分利用传统村落现有各类资源，促进传统村落的活态传承与创新发展，同时保障资源永续利用、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形成保护与利用的良性循环、互动发展。

4.3 总体要求

4.3.1 实行传统村落示范项目保护利用调查。调查内容包括人口、村落形态、资源要素、选址格局、非物质文化遗产、乡风民俗、业态现状、活化利用率、发展定位、智慧建设等，以调查结果为依据，对传统村落进行特征分析与价值评价，分析不利于传统资源保护的因素，并评估这些因素威胁传统村落的程度。寻找传统村落差异化发展路径，释放多元价值。

4.3.2 推动保护发展规划编制。传统村落示范项目应编制保护发展规划，规划要确定保护对象及其保护措施，划定保护范围和控制区，明确控制要求；安排村庄教育、医疗、养老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整治项目；明确传统要素资源利用方式；提出传承发展传统生产生活的措施；说明产业发展方式及核心路径。成果应符合《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基本要求（试行）》的规定。

4.3.3 保护传承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可持续性。尊重传统建筑风貌，不改变传统建筑形式，对确定保护的濒危建筑物、构筑物应及时抢救修缮，对于影响传统村落整体风貌的建筑应予以整治。尊重传统选址格局及与周边景观环境的依存关系，注重整体保护，禁止各类破坏活动和行为，已构成破坏的，应予以恢复。尊重村民作为文化遗产所有者的主体地位，鼓励村民按照传统习惯开展乡社文化活动，并保护与之相关的空间场所、物质载体以及生产生活资料。

4.3.4 改善村落生产生活条件。在符合保护规划要求的前提下，优先安排传统村落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积极引导居民开展传统建筑节能改造和功能提升，改善居住条件，提高人居环境品质。正确处理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之间的关系，深入挖掘和发挥传统文化遗产资源价值，在延续传统生产生活方式的基础上，适度发展特色产业，增加村民收入。

5 保护措施

5.1 一般要求

5.1.1 传统村落聚集区域宜划定为集中连片保护利用区进行整体保护，推动区域传统村落面貌全面改善。

5.1.2 传统村落应整体保护，保持和延续其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尊重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禁止各类破坏活动和行为，已构成破坏的可在符合保护规划的前提下，在原场址范围内进行历史记忆性建设恢复。

5.1.3 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下，调控传统村落的人口数量，改善传统村落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居住环境。

5.1.4 应完善传统村落防灾减灾设施，开展防灾减灾项目评估和建设工作。

5.1.5 对于影响传统村落整体风貌的建筑和环境应予以整治。

5.2 分区保护

5.2.1 分区保护及基本要求

1 确定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界线，制定相应的保护控制措施。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应边界清楚，范围明确，便于保护和管理，局部可随山形地势及道路边界确定。在建设控制地带以外，可根据实际增加环境协调区。

2 传统村落及其有重要视觉、文化关联的区域应划为

保护范围加以保护。

3 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的建（构）筑物不得擅自拆除。

4 在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涉及文物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应按文物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5 在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开展新建、改建、扩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应符合保护规划的要求并依法办理建设许可，不得破坏其传统格局和风貌，不得损害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6 新建、改建、扩建造（构）筑物，标识，广告的形式、位置、体量、风格、色调应与传统村落整体风貌协调一致，不得破坏传统村落景观环境。

表5.1 空间分区保护措施

空间分区	保护方式	保护措施
核心保护范围	严格保护	<p>(1) 坚持整体保护和原址保护的原则，保持传统村落的传统格局、历史风貌、空间尺度、自然景观环境，保持传统村落历史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p> <p>(2) 在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进行新建、扩建、改建和修缮等活动，应当符合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在建筑高度、体量、色彩、风格和材料等方面与传统建筑风貌相协调，不得进行没有依据的重建和仿制。</p>

		<p>(3) 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的传统建筑应当重点保护体现其核心价值的外观、结构和构件等。</p> <p>(4) 在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需制订保护方案,经城市、县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p> <p>(5) 合理控制游客量和引导游览行为。</p> <p>(6) 在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山、采石、取土、开矿、爆破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活动; 2) 擅自占用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确定保留的生态绿地、河湖水系、道路和塔桥亭阁戏台等; 3) 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 4) 在传统建筑上刻划、涂污; 5) 法律、法规禁止进行的其他活动。
建设控制地带	控制保护	<p>(1) 各种修建性活动应在有关部门批准后进行。</p> <p>(2) 控制建设密度,对新、改、扩建建筑在建筑高度、体量、色彩以及环境尺度、比例上与传统建筑风貌协调。</p> <p>(3) 保证原有山水格局的完整性,并通过对</p>

		<p>整体环境的水土保持，保护自然植被，加强绿化景观的建设。</p> <p>(4) 不得建设影响传统村落及其环境的设施,对已有的影响传统村落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p>
环境协调区	协调保护	<p>(1) 应保护传统村落的山水格局，将风貌不协调的建（构）筑物进行整治改造。</p> <p>(2) 限制发展破坏生态环境及景观环境的建设项目，为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提供良好的保护屏障和景观背景。</p>

5.2.2 整体保护

保护传统村落的自然风貌，传统建筑，保护构成传统村落整体环境的山、水、林、田，以及村内的古桥、古井、水口、池塘、河道、古树名木、休闲场所等环境要素及与村落的依存关系。

5.3 选址格局保护

5.3.1 村域环境保护

1 周围环境保护，对周围环境进行保护，包括自然环境、风景名胜、文物古迹，保护村落范围内及周边的地形地貌、山川水系、植被动物、观光景点、文化遗产等要素。

2 选址格局保护，对村落选址、村落格局、村落风貌、建村智慧等相关内容，提出针对性保护措施。选址格局保护不仅包括环境与村落间的相对位置关系与选址定位基准，还包括村落与周围环境的视线通廊，与周边山水环境结合形成

的防御体系、防灾体系等。

选址格局保护表

项目	内容	保护要求
村落选址	选址特点、形成背景等	护村落选址特色、风水格局和特殊功能
村落格局	聚落形态、格局、分布、主要街巷民居、祠堂、庙宇、书院、石桥等	保护村落形态及空间分布特征
村落风貌	自然风貌、环境风貌、建筑风貌、重要节点特征等	保护村落风貌特征
建村智慧	从先人落户至建村过程中经常智慧	保护建村智慧不遗失

5.3.2 风貌格局保护

对村落的结构肌理、整体风貌、院落布局、街巷空间和历史环境要素，提出保护与整治措施。结构肌理主要保护村落的传统格局、空间形态、街巷肌理与水系脉络保护体现自然环境、血缘宗族、社会组织、劳作生产所影响的村落结构；整体风貌主要保护村落传统建筑与周边环境的整体地域风貌特色；院落布局主要保护集中连片传统建筑和具有村落特色的完整院落；街巷空间主要保护街巷传统尺度、界面、铺装等历史特征，以及村口、渡口等公共空间的功能、形状和尺度，重要的天际线和景观视廊等；历史环境要素主要保护反映历史风貌的古道、古桥、古井、石阶、铺地、驳岸、古

树名木等。

5.4 传统建筑保护

宜按照文物建筑、历史建筑、传统建筑和其他建筑进行分类保护与整治。

表5.2 传统建筑分类保护措施表

建筑分类	保护方式	保护措施
文物建筑	应实施严格整体保护，禁止破坏，积极予以修缮和再利用。	<p>(1) 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的规定进行整体保护，采用修缮的保护与整治方式。</p> <p>(2) 保护修缮应遵守最低限度干预、不改变文物原状等原则，最大程度保护其历史信息。</p> <p>(3) 不可移动文物已经全部毁坏的，应当实施遗址保护，不得在原址重建。因特殊情况需要在原址重建的，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报批。</p>
历史建筑	宜实施整体保护，应予以修缮、维修、改善和再利用	<p>(1) 历史建筑可采用修缮、维修和改善的保护与整治方式。</p> <p>(2) 应科学评估历史建筑的价值及保存状况，提出历史建筑的场地环境、平面布局、立面形式、装饰细部等具体的修缮维护要求。</p> <p>(3) 保护规划应对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的各项建设活动提出管控要求，新建、扩建、</p>

		<p>改建的建筑，应在高度、体量、立面、材料、色彩、功能等方面与历史建筑相协调，并不得影响历史建筑风貌的展示。</p> <p>(4)历史建筑应保持和延续原有的使用功能；确需改变功能的，应保护和提示原有的历史文化特征，并不得危害历史建筑的安全。</p>
传统建筑	应实施控制性保护，可对风貌进行整治提升。	<p>(1)传统建筑整治，不应改变具有地方特色传统建筑的立面形式、空间格局、结构、细部等，可采用维修和改善的保护与整治方式。</p> <p>(2)传统建筑外观毁损的应按原有形式进行修复，内部损坏的结构和装饰由专业人员负责修缮方案，色彩、形式应与传统历史风貌相协调。</p>
其他建筑	应注重协调性保护，视其所处区域保护级别处理。	<p>(1)与历史风貌有冲突的其他建筑应采取拆除重建或拆除不建的整治方式，当采取拆除重建时，应符合历史风貌的保护要求；当采取拆除不建的方式时，宜增加公共开放空间，提升传统村落的宜居性。</p> <p>(2)与历史风貌无冲突的其他建筑应采用保留、维修和改善的保护与整治方式。</p> <p>(3)新建各类建筑，应服从村落历史环境风貌和周边自然环境的整体需求，其形式、高度、体量、色调等应与传统村落的历史环境风貌一致，与周边自然环境协调融合。</p>

5.5 历史环境要素保护

5.5.1 应对传统村落内与历史风貌相冲突的环境要素进行整治、拆除。

5.5.2 对传统村落内现存的历史环境要素按照原有尺度、形式、色彩、材质进行保护和整治，对所处的周边环境提出与历史环境相匹配的保护要求和措施。可结合历史环境要素及周围环境构建的公共空间，一并提出具体的保护与整治方案。

5.5.3 应对村域及可视范围内的山、水、林、田、湖等自然景观进行整体保护，用途管制和生态修复必须遵循自然规律及与传统村落的风貌联系，尽量保持其原有形态、材质、物种、色彩等。

表 5.3 历史环境要素保护措施

名称	保护措施
塔桥亭阁	(1) 古塔：提出保护利用措施；增设消防、防雷等防灾设施； (2) 古桥：定期开展古桥质量安全鉴定，有安全隐患的及时加固，修缮时维持原貌； (3) 亭阁：构件等破损时及时修缮，修缮时维持原貌。
井泉水塘	(1) 提出分类保护措施； (2) 禁止擅自填埋历史上形成具有重要价值的井泉水塘； (3) 禁止向井泉水塘内倾倒垃圾、排放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p>(4) 禁止在井泉水塘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p>
水圳堤坝	<p>(1) 已经破损的，进行修缮加固；</p> <p>(2) 保护较好的，继续发挥其原有防洪泄洪功能。</p>
广场铺地	<p>(1) 村落内原有铺装形式，尽量保留；</p> <p>(2) 新建广场铺地不宜采用色彩饱和度与对比度高的现代铺装材料；</p> <p>(3) 选用石板、卵石、块石、条石、青砖、瓦片等或黄山地区特色乡土材料；</p> <p>(4) 宜采用传统工艺，拼缝不宜过大，粘合材料不宜外露，铺装效果宜与周边环境相协调。</p>
码头驳岸	<p>(1) 码头：已停用的码头，增设展示标牌，采取措施，防止水流对码头的冲蚀。尚在使用中的，进行日常养护，继续发挥航运功能。通过设立标牌，展示历史信息；</p> <p>(2) 驳岸：维护驳岸自然岸线的格局，禁止擅自截弯取直，破坏驳岸。</p>
古道驿站	<p>(1) 保护内容包括：古道路基、路面路石，古道附属的古亭、古桥、古驿站、关隘、人文遗迹等资源和设施，重要历史名人、事件、文学作品、典故传说等历史文化内容，以及沿途森林植被、地质景观等周边环境。</p> <p>(2) 设立保护标志、标识。</p>
“三雕” 楹联	<p>(1) 建立保护徽州砖雕、木雕、石雕、楹联数字化档案；</p>

	(2) 完善展示标牌，必要时可选择覆盖展示。
水口庭院绿化	保持浇水、施肥、除草、修剪、病虫害防治、树木复壮等措施，确保植物正常生长，保持水口和庭院绿地园林景观。
古树名木	(1) 古树名木周边地面宜为自然地面或采用透气铺装，不宜修筑水泥或沥青混凝土地面； (2) 增设避雷设施等保护措施，加强病虫害防治及更新复壮管理，并符合《QXT231-2014 古树名木防雷技术规范》和《DB36T962-2017 古树名木养护复壮技术规范》的要求。

5.6 非物质文化要素保护

5.6.1 保持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传统文化的活态传承。发掘传统文化内涵，提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文化项目保护传承和继承发扬的规划要求。

5.6.2 保护传统村落原住民的传统生活方式，对其生活状态和日常行为模式应作充分的考察及记录，对传统的民风民俗、地方节庆、传统工艺、风俗礼仪等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保护与传承。

5.6.3 挖掘、抢救、整理、研究传统村落中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并保护与之相关的物质载体和文化空间。

5.6.4 建立传统文化资源的种类、数量、分布状况、生存环境、保护现状及存在问题等档案和数据库。

5.6.5 应尊重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形式和内涵，严禁以歪曲、贬损等方式使用非物质文化遗产。

6 合理利用

6.1 一般要求

6.1.1 延续人文精神，依据村民生活需求拓展使用功能；挖掘历史、艺术、科学、社会、文化价值，开展研究和教育实践活动；挖掘经济价值，发展传统特色产业和旅游。

6.1.2 按照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环境协调区对传统村落进行分区利用。

6.1.3 按照文物建筑、历史建筑、传统建筑和其他建筑进行分类利用。

6.1.4 按照传统村落风貌整治、设施提升、人居环境改善等方面推进传统村落环境要素的协调利用。

6.1.5 按照古建技艺传承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及相关民俗文化开展分类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应加强保护与传承，可开展传统文化教育、民俗手工展览、传统文化展演等活动。

6.2 利用引导

6.2.1 产业发展指引

立足实际，因地制宜，以用促保，活化利用好传统村落历史文化等特色资源，在延续传统生产生活方式的基础上，做好产业业态与项目策划，提出产业发展思路和策略。对接区域产业发展规划，融合村落一二三产业发展，积极发展特色农业、田园乡居、休闲度假、生态康养、研学旅行、创新创业等产业，打造传统村落精品村。擦亮徽州文化遗产名片，

推动非遗项目产业化，全面打造“烟雨徽州、田园徽州、村落徽州”。

表 6.1 产业发展指引

产业类型	发展指引
特色农业	<p>全面培育和打响田园徽州、黟品五黑、歙采缤纷等精致农业品牌，推深做实“茶花草鱼”为重点的特色产业。争创一批农业产业强镇、“一村一品”示范村，支持龙头企业牵头组建一批农业产业化联合体。</p>
乡村旅游	<p>(1) 培育摄影、康养、文创、非遗、美食等乡村旅游主题村，打造乡村“国际会客厅”，建设皖浙1号线、世界遗产线、徽州天路等旅游风景道，完善自驾游配套服务，发展研学、自驾、拓展、农事、民俗等乡村旅游业态，打造“流动风景线”。打通乡村旅游精品连片示范走廊，建设新型乡村休闲空间，构建“古徽州文化旅游区—新安江沿线—皖南古村落片区—环黄山”乡村旅游精品走廊。</p> <p>(2) 争创一批国家级旅游民宿和国家级、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培育一批“徽字号”精品民宿。大力发展休闲观光农业和“沉浸式”农事体验产品，开展“百名艺术家入驻乡村”计划，探索艺术助推乡村振兴工作，实施百佳乡村书屋和百佳咖啡屋“双百计划”，努力打造一批中国美丽休闲乡村、省级休闲农业示范园区。</p>
文化产业	<p>(1) 传统村落应充分挖掘自身资源和地域文</p>

	<p>化特色，积极发展体现自身特色的文化产业。</p> <p>(2) 深入挖掘和发挥传统文化遗产资源价值，在延续传统生产生活方式的基础上，适度发展手工文化、园艺等特色产业，增加村民收入，让文化特色与产业特色融合发展。</p> <p>(3) 应挖掘和整理传统村落的民间文学、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戏剧、传统体育、传统美术、传统技艺、传统音乐、传统医药、传统建筑营造等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通过建立村史馆、博物馆、文化馆、展示中心等文化场所；通过非遗传承人、设计师、艺术家等带动传统村落村民结合实际开展手工艺创作生产等，实现在文化传承的基础上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p> <p>(4) 鼓励支持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科研机构建立传统村落非物质文化遗产教学、研究基地和实践基地，可通过设置相关专业和课程，培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等专业人才。</p>
<p>古建产业</p>	<p>促进徽派古建产业发展，支持徽派古建筑传统营造技艺技法发掘传承，举办各类徽派古建产业技能培训，培育徽派古建筑营造技艺传承人；培育壮大龙头企业，建立专业从事古建设计、施工、修缮以及古建构件生产企业全产业链。</p>
<p>休闲度假</p>	<p>(1) 利用传统村落自身的历史文化积淀和自然山水风光，采用运营模式和参与体验式</p>

	<p>的旅游模式，积极发展文化休闲旅游，形成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的良性循环。</p> <p>(2) 统筹文物保护和利用，开办民宿、客栈、茶社、农家乐等旅游休闲服务场所，为村民和游客提供多样化多层次服务。</p> <p>(3) 发挥田园风光和文化资源优势，发展田园乡居、休闲度假、生态康养、研学旅行、创新创业产业，因地制宜建设田园综合体，打造传统村落休闲度假精品村。</p>
数字创意	<p>(1) 推动文化创意与数字创意融合发展，加强数字技术对内容创作产品的渗透支撑，提高“徽”字号非遗产品数字化智能化水平。</p> <p>(2) 推进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数字化建设，建立传统村落数字博物馆，开发数字文化产品，促进传统文化遗产的保存、共享、展示和传播，带动传统村落文化产业发展、地域品牌形象塑造、特色产品推广。</p>
研学基地	<p>(1) 对于保存较好、区域集中的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区，可结合周边环境，打造学习、摄影、写生等教学基地，提升区域文化旅游品位和知名度。</p> <p>(2) 借助“全国首批研学旅行目的地城市”“中国十大研学旅游目的地”，打造传统村落传统建筑精品研学课程，深入开发研学产品，推出一批研学旅行线路。</p>

6.2.2 分区利用引导

应按照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环境协调区对传统村落进行空间分区利用引导。详见表 6.2。

表 6.2 空间分区利用引导

空间分区	利用引导
核心保护范围	以保护为主，可发展观光旅游、民俗文化体验等。
建设控制地带	可发展观光旅游、民俗文化体验，适当开展农家乐、民宿等活动。
环境协调区	可开展农家乐、民宿等活动。

6.3 建筑分类利用

按照文物建筑、历史建筑、传统建筑和其他建筑进行分类利用，详见表 6.3。

表 6.3 建筑分类利用措施

建筑分类	利用措施
文物建筑	文物建筑应适当进行开放利用，支持利用文物场所开设博物馆、陈列馆、艺术馆、图书室和专题文化活动中心等公共文化场所，开办民宿、客栈、茶社等旅游休闲服务场所。具体利用措施可参照《文物建筑开放导则》。
历史建筑	(1) 积极推动历史建筑活化利用，充分发挥其文化、社会、经济价值。 (2) 为满足使用功能的需求，历史建筑可采取适应性改造措施，包括空间改造、环境整治、设施

	<p>更新、性能提升等工程措施，但不得破坏历史建筑的外观风貌和价值要素。</p> <p>(3) 在历史建筑适应性改造时，允许改变建筑用地性质和使用功能，允许采取建筑改建、加建、扩建、增加设施等方法方式，但不得影响历史建筑外观风貌。</p>
传统建筑	<p>(1) 在传统建筑普查、认定、建档和挂牌的基础上，按轻重缓急的原则，优先实施抢救性保护，循序推进修缮加固和改造利用。</p> <p>(2) 在保障结构安全、保存典型构件、保留传统风貌的基础上，通过改建、加建和添加设施的方式完善现代功能，满足现代生产生活和特色经营的需求。</p> <p>(3) 在做好保护的前提下，鼓励利用传统建筑开办民宿、茶社、书吧，开展文创、手工等经营活动。</p>
其他建筑	<p>其他建筑在与传统村落整体风貌相协调的前提下，鼓励采取多元化的利用方式。</p>

6.4 环境风貌协调利用

6.4.1 村落传统风貌整治

保护传统村落的村庄肌理、山体、水系、水口、古道、田园风光、传统建筑风貌。加强生态修复整治，修复因开山、采石、伐木、开矿被破坏的山体，整治因河岸硬化、拦水筑坝等被破坏的水系驳岸，恢复耕地、林地、湿地等天然地貌。加强景观管控，整治广场、牌楼、公园、假山等与乡村不协

调的城市化景观。加强色彩管控，整治破坏原始材质、村落肌理的路面铺装、彩钢瓦等。加强视线廊道管控，整治风貌不协调建筑，拆除私搭乱建和“蓝色屋顶”等。

6.4.2 传统村落设施提升

整合各类资金，改善传统村落通达条件，将传统村落保护与和美乡村建设、农村道路提档升级等相结合，优先安排传统村落基础设施项目。加强传统村落美丽公路和绿道建设，杜绝过境公路切割传统村落。重点提升农村电网、污水治理、“三线下地”、停车场等基础设施，完善传统村落的卫生室、文化站、快递驿站等公共服务设施，提升村民生活品质。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强在传统村落的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完善县、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分工协作、三级联动的县域医疗服务体系，实现传统村落卫生室标准化建设。

6.4.3 传统村落人居环境改善

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全面推进农村厕所、垃圾、污水“三大革命”，全域推进“五微”行动，持续巩固提升以“五清一改”为重点的村庄清洁行动成果。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体系，推进传统村落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和就近就地资源化利用，科学配置村落生活垃圾投放设施设备，引导农民逐步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尊重群众意愿，因地制宜选择适合传统村落的改厕模式，采取厕所粪污分散处理、相对集中处理与纳管统一处理，鼓励改厕与生活污水治理一体推进、同步实施。鼓励采用生态处理工艺，积极推

广低成本、低能耗、易维护、高效率的污水处理技术，推动城镇污水管网向周边传统村落延伸覆盖，保护传统村落生态环境。全域推进村庄净化、绿化、亮化、彩化、美化，因地制宜利用“金边银角地”进行“五小园”等微改造精提升，不断提高人居环境舒适度。

6.5 非物质文化遗产分类利用

表 6.4 非物质文化遗产分类利用引导

名称	利用引导
传承古 建技艺	<p>(1) 大力发展徽派古建产业，引育古建龙头企业，培育古建人才队伍，建立优秀传统工匠专家库。</p> <p>(2) 探索建立古建行业从业人员职业等级认定机制，推动徽派古建技艺传承人和工匠队伍建设。</p> <p>(3) 加大传统工匠培训力度，探索利用数字技术拓展传统营造技艺传承的方式和渠道。</p>
非物质 文化遗 产及相 关民俗	<p>(1) 持续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认定、培训、培养工作。</p> <p>(2) 创新发展非遗产业，鼓励发展非遗技艺活化、作品展示交易、数字文创产品、艺术体验交流、休闲文创开发等项目。</p> <p>(3) 培育发展传统村落“非遗+”项目，强化创意设计，打造非遗文创、非遗美学主题村。</p> <p>(4) 深入挖掘民俗文化内涵，推动民俗、美食等与传统节日结合，打造民俗节气、民俗艺术季主题村落。</p> <p>(5) 推进传统村落非遗工坊、非遗基地建设。</p>

7 保障管理

7.1 管理机制

7.1.1 建立激励机制，对在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应酌情给予奖励或公开表彰；对违反保护要求的行为，按照相关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7.1.2 建立驻村规划师制度，以镇村为单位，遴选一批驻村规划师，采取扎根式、陪伴式、基地化服务模式，以保护为主兼顾活化利用。

7.1.3 健全标准清单。完善传统村落保护修缮、活化利用、管理监督、安全防灾等方面规范、标准、导则、正负清单等。

7.1.4 完善村规民约。开展传统村落保护的宣传引导工作，将传统村落保护负面清单要求纳入村规民约，提高村民参与保护利用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7.2 资金保障

7.2.1 传统村落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根据实际需求合理安排资金投入。

7.2.2 设立专项传统村落保护经费，支持传统村落保护修缮，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引导村民参与传统村落保护工作，对自有住房进行修缮保护，节省资金投入。鼓励符合条件的传统村落和传统建筑保护利用项目，积极申报使用政府专项

债券。

7.2.3 探索采取市场化方式设立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发展基金，通过市场化运作来进行专业化管理，支持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示范、防灾减灾设施建设、历史环境要素修复、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文物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等。

7.2.4 鼓励、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对传统村落和传统建筑保护项目提供信贷支持。鼓励单位和个人依法通过捐资、捐赠、投资、入股、租赁等方式，参与传统村落和传统建筑保护利用。

7.2.5 发挥村民主体作用，动员村民自筹部分资金，投入本村保护发展。

7.3 用地保障

7.3.1 严格落实征收集体土地留用安置政策，安排不低于实际征收面积 5%的留用地，作为村集体发展建设用地。

7.3.2 传统村落范围内，零星分散的农村公益设施、新兴产业新业态、乡村文旅设施、现代农业产业园及其他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等项目可按照建设“占多少、转多少”办理农转用和供地手续。

7.4 人才队伍

7.4.1 传统村落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专家库，负责传统村落评定、规划评审、项目审查、技术指导等工作。

7.4.2 传统村落村民委员会在村民中推荐村级联络员，负责宣传传统村落相关政策、监督项目实施等工作。

7.4.3 应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开展名人兴村战略，充分调动广大乡村人才创新、创业、创造积极性，更大力度激发人才活力。培育一批既有传统文化素养又掌握传统工艺技能的文化匠人，包括传统建筑匠人、工艺美术师、民间艺人等。

7.4.4 应定期开展各层级传统村落保护利用日常培训和基层管理人员专业培训，提升保护和管理人员业务水平。

7.5 信息系统

7.5.1 有条件的村落可开展智慧乡村建设，建立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信息系统，完善村民生活圈综合功能。

7.5.2 建立传统村落档案和文化遗产档案，登记传统村落村内基础设施、各类文化遗产等现状和保护需求，建立完善的电子档案库。

7.5.3 积极推广现代科技应用，建立非遗大数据库和VR展示平台，并对接大数据中心，建立全市传统村落保护利用信息化管控平台，纳入全市数字化建设总体规划。

7.6 宣传推广

7.6.1 应推进传统村落文化建设，结合传统节庆、民间习俗、传统体育赛事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加强传统技艺传承创新，开发适应市场需求的文创产品，打造具有地域特色的时尚品牌。

7.6.2 应组织徽学专家、非遗大师、志愿者等相关人员，

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传统村落文化主题活动、宣传展示活动，引导公众关注和参与。

7.6.3 应利用壁画板报、宣传画册、传统媒体、新兴媒体等多种媒介展示传统村落价值、内涵、特色，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全社会支持、参与传统村落和传统建筑保护利用的良好氛围。

7.6.4 可建立传统村落志愿者服务队伍，设立保护研究中心、博物馆、传习所、陈列室等设施 and 机构，开展传统村落的宣传、研究和保护工作。

7.7 工作评估

7.7.1 评估要求

通过实地踏勘、群众走访、评价量表等方式，评估传统村落保护利用情况，衡量保护利用工作的效果，比照预期目标的偏差，发现和解决传统村落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及时调整目标、策略、利用手段和保护方式等。

7.7.2 评估内容

1 历史文化资源调查评估和认定情况。包括认定公布、设立标志牌、开展数字化信息采集和测绘建档，推进应保尽保、应挂尽挂等情况。

2 保护管理责任落实情况。传统村落保护日常巡查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备案情况，保护名录建立、各类保护对象的保护范围和必要的建设控制地带划定等情况。

3 保护利用工作成效。包括传统村落历史风貌破坏问题及整改情况、环境整治、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基础设施改造等情况。传统建筑保护利用情况，包括留而不修、修后未用等空置状况。具有保护价值的老建筑、古民居加固修缮、消除安全隐患、活化利用等情况，文物本体保存状况。

7.7.3 评估组织

1 前置评估。建立保护前置制度，在更新改造、项目建设、征地拆迁、房屋征收之前，对涉及的传统村落和传统建筑进行前置评估。

2 年度自评估。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每年应开展一次自评估工作，对历史文化保护工作进行总结。

3 定期评估。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文物部门每五年组织第三方机构对所有传统村落开展全覆盖调研评估。

4 重点评估。对特定区域、特定历史时期、或问题频发的传统村落保护管理情况开展重点评估。

附录

附录 A 传统村落示范项目保护利用调查表

表 A.1 黄山市__区/县传统村落示范项目保护利用调查表

传统村落编号		传统村落名称	
地址			
调查人员		调查时间	
人口概况			
村落形态			
村址格局			
村落周边环境			
传统建筑			
历史环境要素			
民俗文化			
居民生活状态			
居民生产状态			
发展定位			
信息化建设			
特色要素			
威胁因子及威胁程度： 1、 2、 3、			

附录 B 传统村落定期巡查表

表 B.1 黄山市__区/县传统村落定期巡查表

传统村落编号		传统村落名称	
地址			
巡查人员		巡查时间	
村域环境情况	山水林田		
	资源要素		
风貌格局情况	整体风貌		
	结构肌理		
	历史环境要素		
传统建筑情况	建筑使用		
	建筑安全		
	建筑风貌		
	标志牌		
基础设施情况	传统基础设施		
	环境卫生设施		
	电力电信设施		
	雨水设施		
	停车设施		
公共服务设施情况			
景观绿化情况			
其他情况			
整改要求：			
整改情况：			

附录 C 传统村落工作评估表

表 C.1 黄山市__区/县传统村落工作评估表

传统村落编号		传统村落名称	
地址			
评估人员		评估时间	
历史风貌破坏问题 及整改情况			
景观环境整治			
公共服务设施提升			
基础设施改造			
传统建筑保护利用 情况			
活化利用率			
村民人均收入			
年度旅游人次			
文物保护状况			
安全管理情况			
乡规民约制定			
文化发扬情况			
其他：			
1、			
2、			
3、			
.....			